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10358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10358

1.2.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1.3.项目简介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2、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姜老师

联系电话： 0531-59556921

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葛东银于美玲

联系电话： 0531-885892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149,228.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90日。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下浮30%。中标人按中标金额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400元，按400元收取,上限1000元/每包）。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分包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和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 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 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华

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葛东银

联系电话：0531-88589238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25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

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 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 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149,22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149,228.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1.00（宗）	5,149,228.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宗	元	5,149,228.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	台	元	210,000.00	总价	无
2	恒温箱	恒温箱	台	元	5,900.00	总价	无
3	金属浴	金属浴	台	元	2,300.00	总价	无
4	恒温混匀仪	恒温混匀仪	台	元	4,800.00	总价	无
5	水浴锅	水浴锅	台	元	730.00	总价	无
6	水浴振荡器	水浴振荡器	台	元	2,088.00	总价	无
7	涡轮混匀仪	涡轮混匀仪	台	元	5,650.00	总价	无

8	废液抽吸泵	废液抽吸泵	台	元	5,220.00	总价	无
9	电动助吸器	电动助吸器	台	元	16,800.00	总价	无
10	便携式电动移液器	便携式电动移液器	台	元	4,200.00	总价	无
11	圆周摇床	圆周摇床	台	元	2,740.00	总价	无
12	翘板摇床	翘板摇床	台	元	1,500.00	总价	无
13	移液器	移液器	套	元	67,500.00	总价	无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元	240,000.00	总价	无
1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元	481,000.00	总价	无
16	胞计数仪	胞计数仪	台	元	110,000.00	总价	无
17	样本混匀仪	样本混匀仪	台	元	9,600.00	总价	无
18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元	56,600.00	总价	无
19	梯度PCR	梯度PCR	台	元	84,000.00	总价	无
20	多维度全内涵细胞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多维度全内涵细胞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台	元	2,980,000.00	总价	无
21	蓝光切胶仪	蓝光切胶仪	台	元	1,600.00	总价	无
22	医用冷藏箱2~8℃	医用冷藏箱2~8℃	台	元	34,000.00	总价	无
23	超纯水系统	超纯水系统	套	元	300,000.00	总价	无
24	荧光倒置生物显微镜	荧光倒置生物显微镜	台	元	400,000.00	总价	无
25	细胞甩片机	细胞甩片机	台	元	27,000.00	总价	无
26	排枪	排枪	台	元	33,000.00	总价	无
27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台	元	63,000.00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多维度全内涵细胞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生物安全柜 数量 3台 1、工作区尺寸范围：宽度≥1800mm，深度≥630mm，高度≥780mm；外部尺寸：宽度≤1900mm，深度≤800mm，高度≤1568mm（高度为不含支架的柜体外部高度），双人单面。 2、设备配置带脚轮的固定高度支架，提供752mm的支撑高度。

1		生物安全柜	3、配有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 GUI ）实时显示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显示性能标准，且为其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 4、触摸屏界面可显示HEPA已使用时间、HEPA剩余使用时间、UV灯工作时间及总工作时间等。以确保用户知道何时需要更换HEPA过滤器，紫外线或安排日常服务，确保用户在安全条件下工作。 5、触摸屏显示的报警信息可直接显示文字信息，非仅显示代码标号，便于用户第一时间确认报警源。 6、HEPA 过滤模块：包含两个HEPA过滤模块，分别实现外排风和下降风的过滤。过滤器符合EN1822标准H14级别。 HEPA过滤效率：过滤器最易穿透颗粒（MPPS）过滤效率≥ 99.995%。 ≥0.3μm颗粒的截留效率≥99.995%。 7、红黄绿图标显示安全柜运行状态，通过颜色及图像信息，反馈正常运行，状态提醒及状态警报。 8、前窗工作高度：250mm。前窗最大开启高度：≥530 mm。 9、噪音：≤65dB 10、双风机控制系统，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平衡下降气流与外排气流。智能直流无碳刷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 11、风速报警：≥2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 12、安全节能模式：安全柜开机正常运行状态下，将前窗玻璃下拉至完全关闭状态，安全柜自动启动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待机模式），下降风速自动变为30%。 13、配置254nm紫外灯。消毒程序可编程，时间从0至23小时可调，步进为15分钟。可实现紫外灯消毒预约功能，用户可设定特定时间自动开启紫外灯。 14、采用LED灯照明。照明和杀菌系统应有互锁功能。 15、前窗倾角：10°倾角。 16、当前窗玻璃到达工作高度时，会给出一个触感反馈。 17、具有前窗清洗功能，灯管可更换。 18、柜体材料: 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304不锈钢一体成型，工作台面为304不锈钢。 19、柜体侧壁采用双层负压设计。 20、左右侧壁各配≥3个服务阀孔，后壁配五孔10A国标电源插座≥2个。 21、工作台下方的集液槽应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排污阀。 22、配置两个可拆卸式搁手架，卡入式设计。 23、配置后背覆盖板套件可以用于覆盖后背板的配重模块。 24、排气 / 进气量：≥850 (m3/h) ；排气量，套管连接：≥1100(m3/h) 。 25、配置：主机1台，紫外灯管2个，LED灯2个，搁手架2个，带脚轮的

			固定高度支架1个。 26、提供数据记录功能软件，实时监控和记录生物安全柜的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下降气流风速、进气气流风速、设备状态、报警信息、照明状态、消毒状态、设备序列号、数据时间戳等。 27、数据记录功能软件存储历史数据≥90天，软件可同时连接4台生物安全柜。
2		恒温箱	恒温箱 数量 1台 1.温控范围：环境温度+5℃~60℃ 2.温度波动度：±0.1℃ (@37℃) 3.温度均匀性：±1℃ 4.有效容积：≥160L 5.显示方式：LED 6.内腔材料：镜面不锈钢板 7.报警类型：传感器异常报警，超温报警 8.具有过热安全保护功能 9.保温形式：气套 10.具有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11.工作室参考尺寸（W*D*H）：500x500x650mm
3		金属浴	金属浴 数量 1台 1、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 2、显示内容：多点模式、温度、时间 3、温控范围：RT+5~100℃ 4、控温精度：±0.5℃ 5、加热方式：PTC陶瓷 6、降温/制冷方式：自然冷却+风扇 7、时间设置：1min99h59min 8、程控功能：多点运行（110段） 9、配35*2ml模块 10、产品尺寸(L×W×H)≤271×205×141mm

4		恒温混匀仪	恒温混匀仪 数量 1台 1、配模块：1.5/2ml*35孔 2、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 3、显示内容：多点模式、温度、时间、电机转速 4、温控范围：RT+5℃~100℃ 5、控温精度：±0.3℃ 6、温度均匀性：±0.3℃ 7、温度显示精度：≤0.1℃ 8、加热方式：加热膜 9、升温时间：20℃升温至100℃≤15min 10、转速范围（振荡频率）：2001800rpm 11、降温方式：自然冷却 1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13、振荡方式：2mm3mm（水平回转） 14、转速控制精度：1rpm 15、时间设置：1min~99h59min/∞ 16、编程功能：支持（最多5点）
5		水浴锅	水浴锅 数量 1台 1、工作孔位：双列4孔 2、功率：1000W 3、显示方式：LCD液晶 4、具有内置隐藏排水口 5、工作区参考尺寸：300×300×100mm 6、具有定时功能 7、具有防干烧功能 8、控温精度：±1℃ 9、温度显示精度：0.1℃ 10、控温范围：室温+5~100℃

6		水浴振荡器	水浴振荡器 数量 1台 1.功能：回旋、往复 2.控温范围：RT+5~100℃ 3.温控均匀度：±0.5℃ 4.电机：直流电机 5.振荡频率：40~300rpm 6.标准配置：万能弹簧网架 7.数显方式：LCD液晶屏 8.振荡幅度：20mm 9.定时范围：0~999.9min（或常开） 10.整机功率：加热1800W 振荡100W 11.工作区参考尺寸：490*390*170mm 12.托盘参考尺寸：405*310mm
7		涡轮混匀仪	涡轮混匀仪 数量 5台 1、转速范围：点动单管模式100~3000rpm，其它试管模块模式100~1500rpm 2、振幅：4.5mm 3、振动模式：连续运行/按压点动 4、显示方式：转速、时间 5、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6、具有定时功能 7、运行轨迹：圆周 8、产品参考尺寸：145×160×115mm
8		废液抽吸泵	废液抽吸泵 数量 6台 1、供应电源：DC 12V，1.0A 2、电池容量：锂电池2500mA 3、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4、最大真空度：600mbar 5、吸液速率：≥1.6L/min 6、配备1L储液瓶 7、吸液适配器：配单道推出器（适配1ml吸头） 8、噪音：≤55dB 9、产品参考尺寸(L×W×H)≤127×144×244mm
9		电动助吸器	电动助吸器 数量 4台 1.适配容量：1～100 mL 吸量管 2.电池：镍-铬电池 (3.6 V/700 mAh)
10		便携式电动移液器	便携式电动移液器 数量 1台 1.一次充电可使用≥2000次吸/排动作 2.100ml的吸液管吸液速率≥5ml/s 3.配墙上托架

11		圆周摇床	圆周摇床 数量 2台 1、显示方式：LCD液晶屏 2、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3、运行轨迹：圆周 4、托盘夹具类型：单层塑料托盘 5、振幅：20mm 6、托盘放置范围：255×255mm 7、转速范围：40～300rpm
12		翘板摇床	翘板摇床 数量 2台 1、显示方式：LCD液晶屏 2、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3、运行轨迹：翘板 4、托盘夹具类型：单层塑料托盘 5、倾斜角度：9° 6、托盘放置范围：255×255mm 7、转速范围：10～80rpm
13		移液器	移液器 数量 5套 1.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80g，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 3.人体工程学设计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6.四位数字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具备体积视窗 8.具有密度调节窗口 9.每套6支移液器规格：0.1-2.5μl，0.5-10μl，1-20μl，5-100μl，10-200μl，50-1000μl 10.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11.每套6支各配移液器架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二氧化碳培养箱 数量 4台 1、工作体积：≥180L。 2、配搁板数目：5块 3、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50℃ 4、温度控制精度：±0.1℃ 5、温度均一性: ±0.3℃(在37℃下) 6、具有温度跟踪报警功能 7、加热方式：直热式 8、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9、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 10、具有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功能 11、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热导传感器 12、具有一键静音功能 13、HEPA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每隔1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 14、LED数字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 15、具有断电自动启动功能 16、具有140℃干热灭菌方式。

1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数量 4台 1. 最大相对离心力：≥20,000 x g 2. 最高转速转速：≥14,000 rpm； 3. 可实现低至10xg离心力设定 4. 离心时间：1 min - 99 min，1 min 递增；可实现连续离心 5. 内置冷凝水槽 6. 噪音：≤60 dB(A) 7. 最大容量：4 × 750 mL （水平转子），48 × 1.5 /2.0 mL、20 × 5 mL管、48 × 15 mL 玻璃管（ 固定角转），16 × MTP（工作板转子） 8.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 9.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10.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最多存储35 个用户程序 11. 具有快速锁定转子盖功能 12. 转子及吊篮标示生产日期及使用期限，转子使用寿命≥100,000 次 13. 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 14. 具有5 ml Ep固定角转 15. 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85 mm 16. ≥10 个加速档和10 个刹车档 17. 转子、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可121℃、142℃高温高压灭菌 18.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19. ≥8个转子，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及吊篮盖 20. 温度范围：-9 ℃ ～40 ℃ 21. 具有快速制冷功能 22. 具有待机冷却功能 24.具有自动待机功能 25. 配置: 主机4台； 4*750ml水平转子4个，15ml锥底管适配器4套，50 ml锥底管适配器4套，5ml圆底管适配器2套； 6*85ml角转子1个，15ml锥底管适配器6个，50 ml锥底管适配器6个。

16		细胞计数仪	细胞计数仪 数量 1台 1.固定样品台，直接加样计数。 2.样品台清洁采用擦拭法，擦拭清除率≥99.9%（提供证明材料） 3.具备遮光罩，在自然光实验环境下即可进行荧光样本的观察和图片采集。 4.内置审计追踪软件。符合FDA 21 CFR Part 11要求。多级权限，数据不可篡改，具备电子签名等。 5.检测浓度范围：1x103-3x107/ml。 6.细胞直径范围：0.8-400um。 7.拍摄通道：≥4通道 8.物镜倍数：4倍荧光物镜。 9.样品体积：具备不少于5ul，20ul，40ul三种上样体积。 10.样品台高度可调节 11.样品种类：原代细胞PBMC活性浓度检测，区分细胞结团率及分布。 12.检测速度：明场≤3秒，荧光双通道≤5秒；检测视野：默认三个视野，视野面积≥6mm2。 13.荧光激发：488nm和587nm LED. 14.发射通道：535nm和600nm LP. 15.明场照明：白光LED. 16.对焦方式：自动聚焦 17.成像元件：≥630万像素cmos相机 18.配置原位贴壁细胞分析模块，满足1-24孔板贴壁细胞汇合度、转染效率以及荧光强度分析（需提供证明材料） 19.导出的结果包含：实验名称，样本ID，活细胞数/ml, 死细胞数/ml, 活率，直径分布图，结团细胞数量直方图，结团率，细胞稀释比例，高清细胞图等。导出形式，包括：pdf，高清图，excel。 20.内存：≥128G 21.连接：自动WIFI，USB接口。
17		样本混匀仪	样本混匀仪 数量 1台 1转速范围：300 ~2000rpm 2振幅：3mm (水平回转) 3控温范围：室温+5℃ ~100℃ 4温度设定范围：5℃ ~100℃ 5模块温度稳定性：±0.5℃ 6模块温度均匀性：±0.3℃ 7温度显示精：0.1℃ 8升温速度：≤15min (20℃ to 100℃) 9定时范围：1min ~99h59min

18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数量 1台 1.最大相对离心力≥ 21000 × g 2.最高转速≥15,000 rpm 3.离心时间可调节，具备定时和连续离心功能 4.最大转子容量 24 × 1.5/2.0 mL 离心管，10 × 5 mL 离心管，96 × 0.2 mL PCR管 5.噪音水平：≤55 dB(A) 6.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5 秒 7.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5 秒 8.离心计时：10 秒- 9 小时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9.具备软刹车功能 10.铝合金材质转子 11.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12.具有转速/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 13.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14.具有离心结束计时功能 15.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 16.温控范围：-10 ℃ 至 40℃ 17.最高转速保持 4 ℃ 18.具有快速预冷功能 19.高效压缩机控制，具有自动待机功能 20.具备冷凝水槽 21.配置主机一台，24 × 1.5/2.0 mL，10 × 5 mL，96 × 0.2 mL 转子各1套
19		梯度PCR	梯度PCR 数量 2台 1.反应模板：96孔（0.2 ml 反应板或96个0.2ml PCR管 2.最大升降温速率≥4℃/秒 3.温度梯度：同时运行≥8个不同温度；温度梯度范围：30 - 100℃；温差范围：1 - 25℃ 4.温度范围：≥4-100℃ 5.温度精度：±0.5℃设定温度 6.温度均匀性：±0.5°C（孔间温度差），在 30 秒内达到目标温度 7.液晶显示屏≥5.5英寸，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 8.可存储≥500个用户程序 9.接口≥1个USB 10.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所有的梯度区域同步抵达设定温度 11.采用电子控温技术
			多维度全内涵细胞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数量 1台 1.适用于药物筛选、细胞迁移、干细胞分化、细胞凋亡、免疫肿瘤杀伤、细胞毒性、3D细胞球体、细胞吞噬、癌细胞转移、伤口修复、神经生长及退行、细胞共培养等。

20		多维度全内涵细胞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2.光源：相差、荧光光源为LED光源； 3.成像系统：高灵敏cMOS成像系统； ▲4.显微成像部分须在标准培养箱中运行，单台设备可同时拍摄6块标准96孔板，具备4倍（NA≥0.2）、10倍（NA≥0.2）和20倍（NA≥0.45）三种高清物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5物镜采集的样本视野尺寸分别为4倍物镜≥4.3mm×3.2mm、10倍物镜≥1.7mm ×1.2mm和20倍物镜≥0.8mm×0.6mm，仪器配置≥三位物镜转盘，可通过软件进行切换（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6封闭式样品舱：具备≥6个板位栽架的电动抽屉式样品仓，可自动弹出和关闭（提供证明材料） 7荧光光学模块：绿色/红色光学模块，兼容GFP/FITC/RFP/PE等荧光通道，其中；绿色荧光激发光波长：440-480nm，发射光波长：503-540 nm；红色荧光激发光波长：565-605nm，发射光波长：620-705nm ； ▲8成像速度≤2min/96孔板（相差通道10倍物镜保证每个样本孔采集的图片聚焦清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9能够在≥6个多孔板上进行全天候不间断长期成像监测并分析，单个实验最长连续检测时间≥12天； 10软件可导出图像视频，图像格式至少包含JPEG、PNG、TIFF等，视频格式至少包含WMV、AVI、MPEG-4等； 11服务器数据分析系统，适用于大规模数据分析及存储，存储系统为磁盘阵列结构，其中可用硬盘容量：≥20 TB；内存：≥60 GB，存储硬盘之间基于RAID技术设计； 12具备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3相差通道支持已经利用大量图片训练生成的AI confluence算法，对于形态上比较伸展、对比度很弱的细胞支持一键准确识别； 14当单个样本孔采集多张图片时，可整板展示所有样本孔采集的多张图片，以直观查看不同样本间的差异，（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5具备荧光共定位信号定量功能：支持荧光共表达信号的特异性定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6荧光数据分析中可选择采用Surface Fit/Top-Hat背景去除算法对荧光背景进行校正（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7具备抗体内化功能； 18荧光分析后的图片可展示数据≥5种； ▲19软件内置≥600种培养耗材的z轴聚焦参数，试验时无需校正调整焦距，快速实时自动对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20具备EC50值自动拟合功能； 21具备连续动态免疫杀伤检测功能； 22具备稀释克隆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23具备药物梯度稀释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24具备归一化功能； 25可同时放置6块标准6/12/24/48/96/384孔板，配T25/T75培养瓶或部分载玻片的适配器； 26操作分析软件无安装限制。 27配置： 系统控制单元1台 系统成像单元 1台 绿、红两色滤镜模块 1套 明场成像模块1套 物镜套装 1套 孔板载架 3个
21		蓝光切胶仪	蓝光切胶仪 数量 1台 1.透射面积（W×L）：200×150（mm） 2.光源波长：470nm 3.输入电源：DC 12V 5A电源适配器 4.参考外形尺寸（L×W×H）：310×180×50（mm） 5.灵敏度：≤0.5ng（1000bp）DNA; 6. LED灯的使用寿命≥50,000小时; 7.底部发光设计 8.触摸式感应开关（戴手套可操作），三段调光设计，自动延时断电; 9.橙黄色滤光器可任意角度固定; 10.适用范围广：兼容的荧光染料有：GeneGreen，GelRed, GelGreen SYBR Green I，SYBR Safe，Goldview， SYBR Gold ,SYPRO Ruby，SYPRO Orange，SYPRO Tangerine，eGFP，Cy2，FITC，EB等;

22		医用冷藏箱2~8℃	医用冷藏箱2~8℃ 数量 4台 1、样式：立式，单门。 2、容积：≥390L。 3、内部参考尺寸（宽*深*高mm）：580×533×1352。 4、箱体材料：PCM彩板材质，经久耐用、耐腐蚀。 5、内胆材料：HIPS材质。 6、保温材料：聚氨酯发泡。 7、采用高效压缩机，风扇电机，碳氢环保制冷剂。 8、内置≥7路传感器。 9、采用微通道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内置吸风风扇，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10、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内控温范围2-8℃，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控制精度0.1℃。显示面板具备≥10个运行状态指示灯。 11、噪声≤50dB。 12、温度波动度≤2℃。 13、温度均匀度≤3℃，内部T型风道设计。 14、具备声光报警（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方式，具有环温高温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低电量报警、数据通讯故障报警、开门报警、记录仪未连接/未启动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15、配USB模块，可选择快捷或手动导出，默认快捷导出未导出过的数据，手动导出为1~12个月可选，数据PDF格式。温度数据记录周期1~240分钟可调。 16、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配≥6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1个吊框。 17、内设LED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 18、配备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 19、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20、门体带机械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 21、配备≥1个测试孔。 22、门体结构：中空双层LOW-E玻璃，具备3种电加热模式。 23、配RS-485、远程报警接口。 24、断电报警：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48小时需求。 25、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超纯水系统 数量 1套 以自来水为进水,生产二级纯水和超纯水。 一、纯水部分

23		超纯水系统	1、以自来水为进水，生产二级纯水，产水流速≥10L/h。 2、产水电阻率：≥5MΩ/cm@25C，TOC≤30 PPb 3、采用反渗透膜、连续电去离子技术、254nm紫外灯纯化工艺 4、采用活性炭涂层，具有抗结垢功能 5、配置进水，RO出水，EDI最终产水三组电阻率仪，数字显示进水、出水电导率及反渗透膜截留率，并在线显示产水水质 6、电阻率仪符合ASTM标准D1125-95(1999)要求，附原厂校验证书 7、具有截留水循环回路、RO弃水回路 8、软件可通过智能人机交互式面板控制。 9、配置254nm单波长紫外灯 10、配置≥60L液位控制水箱，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PE材质，配空气过滤器 11、水箱有卫生防溢流装置；全程液位显示。 二、超纯水部分：以纯水或蒸馏水为进水，生产满足USP，EP，ISO，ASTM等标准的I级超纯水。 1、产水速度：≥2.0 L/min，可实现逐滴到2.0 L/min的≥8档的流速调节； 2、产水电阻率≥18.2 MΩ·cm@25℃； 3、微生物: ≤0.01CFU/mL； 4、RNA酶≤1pg/ml，DNA酶≤5pg/ml，蛋白酶≤0.15μg/mL,热源含量≤0.001Eu/ml； 5、直径≥0.2μm的颗粒物数量: ≤1/ml； 6、总有机碳含量(TOC)：≤2ppb； 7、内置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0.01cm-1，温度灵敏度≤0.1℃, 符合ASTM® D1125-95 (2009) 的要求； 8、具备内检系统，可查看所有纯化部件的电流、电压信息等相关数据，可直观看到故障情况； 9、具有自动再循环功能，可在使用间歇保持水质恒定，在电阻率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设置有自动停水、进水缺水保护装置； 10、内置172nm波长无汞紫外灯； 11、内置在线TOC检测器 12、移动取水器，≥5英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20ml ～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 13、一台主机可同时连接≥4个取水器。 14、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能自动识别，对耗材的使用及更换进行记录； 15、具有集成数据管理功能。
			荧光倒置生物显微镜 数量 1台 1．主机： 1.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1.2主机带磷光阻挡片，采用物镜齐焦距离≥45mm，具备明场，相差，荧光，DIC等观察方式，具备PlasDIC功能。 1.3 主机全金属结构，齿轮调焦机构。弹性配置，模块化设计。 1.4具备自动待机功能。 1.5具有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 1.6 内置智能控制盒。 2．光学部件： 2.1目镜：10×，视场数≥23。 2.2 双目观察筒：45度固定倾斜角，瞳距可调。 2.3 相机接口：100%:0 / 0:100% 分光。 2.3 ≥6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内置精确定位。 2.4 物镜： 5×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12 10×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25 20×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40 40×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60 3．透射明场照明装置 3.1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和记忆对应物镜的光强度。 3.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LED光源，功率≥10W，≥60,000小时使用寿命。 4.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 4.1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高通透性多通荧光滤光块一组： 适合染料DAPI、FITC、TRITC 和 Cy5，分光波长： 405nm、493nm、575nm、653nm，发射滤片波段：425/30、514/30、592/30、709/100 4.2金属卤素灯照明系统 4.3 ≥6位编码荧光滤光块转盘。 4.4 荧光滤色镜套：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具备光陷阱技术。 4.5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4.6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能记忆对应物镜和荧光滤光块的光强度。
24		荧光倒置生物显微镜	5．高精度手动载物台：耐磨表面，防滑设计；移动范围≥130×85 mm。配通用样品夹（适用于玻片及平皿）、多孔板样品夹。 6．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4） 6.1 工作距离≥53mm。 6.2 同时具有明场，相差，DIC等观察功能。 7．配置遮光板，能在环境光下获得更好的信噪比图像。 8．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8.1芯片：2/3英寸芯片；物理像素：≥500万像素

			8.2图像采集速度：全幅2464×2056像素≥36幅/秒 8.3制冷系统：半导体制冷，低于室温≥20℃ 8.4动态范围：4800：1 8.5像素大小：3.45μm×3.45μm； 8.6图像传输速度：USB 3.0（5Gbit/s） 8.7提供彩色模式和黑白模式拍照 8.8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用于图像控制和计算机系统分析。软件自带暗室适应功能；2维图像格式转化；图像位深转化（8/12/14/16）；对比度调整及保存功能；标尺、长度、面积和荧光强度报告；不同通道的叠加、假色定义、输出功能；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2.5D灰度地形图显示；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AVI视频拍摄功能； 9.软件控制 9.1同品牌正版软件操作系统 9.2可进行一键4通道图像收集，荧光通道数≥3个，明场通道数1个。并可根据图像亮度自动调节曝光时间及增益值，获取高对比度荧光图像。 9.3 具备景深扩展功能。 9.4 具备多通道拍摄功能。 9.5 具备视频拍摄功能。 9.6 具备时间序列图像获取功能。 9.7 一键实现实时智能AI细胞计数和细胞融合度测量分析。 9.8 具备重复拍摄功能。 9.9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图像。 9.10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包括：间距测量，计数，角度测量，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9.11可对图像进行去噪、锐化、伽马值、色彩、对比度等处理。 9.12支持czi, tif, jpg等格式图像输入和输出。 9.13可同时进行两幅图像的同屏对比。 9.14可手动或自动进行白平衡调节。

25		细胞甩片机	细胞甩片机 数量 1台 1.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2.触摸面板、液晶屏幕显示，自动计算离心力RCF值，可存储≥50个用户自定义转子，具有点动功能，可快速完成分离。 3.电子门锁，门盖未关时离心机无法启动；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异常时自动停机。 4.最高转速:≥3000r/min，转速精度:±30r/min 5.最大相对离心力:≥850×g 6.单管试样量:0.1ml-0.5ml 7.最大制片容量:≥12卡片 8.噪音:≤60dB(A) 9.配置：主机一台 ；6卡片水平吊篮涂片转子一套；配套耗材50个。
26		排枪	排枪 数量 3台 1.单按键操作，移液、放液和脱卸吸头一步到位 2.人体工程学设计 3.双侧量程锁 4.表面特氟龙材质 5.按键颜色标识，快速识别量程和适配吸头 6.顶部不锈钢材质边框 7.具有弹性吸嘴，可自由开启或关闭 8.具有密度调节功能 9.具有快速衔接卡口 10.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11.四位数字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12.移液器具有通道指示器 13.移液器独立8通道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 14.移液量程：三种各一支（0.5-10μl，10-100μl，30-300μl）

27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数量 1台 1、一体化集成主机，可同时处理≥4个50 mL消化管，多通道独立运行。 2、通过双向的机械切割＋酶解的方式获得单细胞悬液，单次样本量处理量：20 mg-4000 mg。 3、采用≥7英寸触摸屏智能化设计，可通过软件控制随时暂停/启动观察单细胞解离状态； 4、内置标准的组织处理程序≥55条。 5、提供不同组织的快速均浆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6、具有独立加热功能，组织处理过程中保持温度37℃， 7、具有独立制冷功能，配冷冻模块，解离单细胞核悬液； 8、具有可选配的同品牌的组织解离试剂盒≥30种。 9、速度：0-4000转/分钟，可实现顺时针和逆时针双向旋转。 10、操作时间10分钟左右。 11、对于原代细胞培养样本，能在15分钟内实现从组织到单细胞的过程。 12、能快速完成单细胞化处理，获得高产且活率稳定在85%以上的单细胞。 基本配置: 1、主机（包含制冷和加热模块）1台。 2、加热套4个。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	其他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4	★	其他	质保期2年，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实际费用。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二、验收：验收方案：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对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后付款。 1）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出具履约验收书； 3）服务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乙方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软件相关模块、功能建设完成并通过测试，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进行最终验收。所有系统功能完善且稳定运行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 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 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未填写}}

3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优先采购、技术响应、封面、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货及安装方案、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商务响应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响应有效期、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响应有效期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他材料
7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 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 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

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

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 … … +Fn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6.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附加分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照各投标文件和技术支持资料，能够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3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分，▲号为重点参数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制作技术响应表该项得 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彩页、网站截图、制造商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技术佐证材料，并标注参数技术支持材料的具体页码，否则评委有权视为该条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	43.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响应

技术评审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维护及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①投标产品整体配置、②明显优于采购要求③后期使用成本低、④产品易于维护，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瑕疵、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具体措施、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满分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6.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供货及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系统应急预案以上3项满分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供货及安装方案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含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培训、服务保障措施等，以上4项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商务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投标人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优采政策加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			

附加分	优先采购	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2）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5.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优先采购

		证书。（3）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生物安全柜
2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恒温箱
3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金属浴
4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恒温混匀仪
5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水浴锅
6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水浴振荡器
7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涡轮混匀仪

8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废液抽吸泵
9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电动助吸器
10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便携式电动移液器
11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圆周摇床
12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翘板摇床
13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移液器
14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二氧化碳培养箱
15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6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细胞计数仪
17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样本混匀仪
18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9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梯度PCR
20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多维度全内涵细胞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21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蓝光切胶仪
22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医用冷藏箱2~8℃
23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超纯水系统
24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荧光倒置生物显微镜
25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细胞甩片机
26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排枪
27	其他医疗设备	肿瘤细胞治疗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一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5.6.定标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

系统向代理 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优先采购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参考)货物.docx